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45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雅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熊茂順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是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標的物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僅於書狀表明「債務人熊茂順如附件二所載之財產權，業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7190號北股強制執行在案，因債權人債權尚未受償，惠請准允併案執行」等語，而其所提出之「附件二」係為上開執行案件公示送達債務人熊茂順之執行命令公告，並無記載聲請人所稱之相對人之財產權，是以聲請人欲執行之標的物不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並具體指明欲執行之標的物，該命令於113年9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未予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

01 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